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ImpCom/14/4
26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
1996年8月23日,日内瓦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工作报告

一. 导 言

1.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1996年8月23日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举行。

二.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始

2. 委员会主席 Antonio Garcia Revilla 先生(秘鲁)于1996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时宣布会议开始。

B. 主席团成员

3. 根据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决定, Antonio Garcia Revilla 先生(秘鲁)担任委员会主席, Denis Langlois 先生(加拿大)担任副主席兼报告员。

Na.96-0375

041096

071096

091096

C. 出席情况

4. 来自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菲律宾、秘鲁、斯里兰卡、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赞比亚的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会议。拉脱维亚、立陶宛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也应委员会的邀请参加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技经评估组)关于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问题的特设工作组主席和联席主席。《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的各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以及多边基金和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秘书处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列于本报告附件一。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 临时议程作为文件 UNEP/OzL.Pro/ImpCom/14/1 分发, 委员会通过了根据该临时议程拟定的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始。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a) 拉脱维亚、立陶宛和俄罗斯联邦就履行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提出的问题提供的资料和技经评估组关于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问题的特设工作组发表的意见;
(b) 1994 年数据汇报。
4. 各执行机构、基金秘书处和全球环贷秘书处对数据汇报发表的意见。
5. 其它事项。
6. 会议结束。

三. 拉脱维亚、立陶宛和俄罗斯联邦 就履行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提出的问题 提供的资料和技经评估组关于经济处于 过渡阶段国家问题的特设工作组发表的意见

6. 委员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3 时收到了秘书处的三份说明 (UNEP/OzL.Pro/ImpCom/14/2 和 Add. 1), 转递:

- (a) 立陶宛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长 1996 年 5 月 30 日的来信

(UNEP/OzL.Pro/ImpCom/14/2, 附件一)。该信根据履行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的要求(见 UNEP/OzL.Pro/ImpCom/13/3, 第 27(e) 段), 向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递交继 1996 年 1 月 30 日信函的附加资料 and 解释;

(b) 拉脱维亚共和国环境保护和地区发展部国务部长的信。该信根据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1995 年 12 月 27 日关于根据不遵守情事程序第 4 款提交资料的要求和履行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的要求(见 UNEP/OzL.Pro/ImpCom/13/3, 第 26 段), 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拉脱维亚政府为停用消耗臭氧物质采取的措施的报告和拉脱维亚停用消耗臭氧物质的国别方案 (UNEP/OzL.Pro/ImpCom/14/2, 附件二);

(c) 拉脱维亚共和国环境保护和地区发展部国务部长 1996 年 5 月 31 日的来信 (UNEP/OzL.Pro/ImpCom/14/2/Add.1, 附件二)。该信向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提交一份关于拉脱维亚为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采取的措施以及它拟议在 2000 年停用消耗臭氧物质的说明;

(d) 俄罗斯联邦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部部长 1996 年 5 月 31 日的来信 (UNEP/OzL.Pro/ImpCom/14/2/Add.1, 附件二)。该信向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提交俄罗斯联邦对履行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提出的问题(见 UNEP/OzL.Pro/ImpCom/13/3, 第 17 段)的答复。

拉脱维亚

7. 拉脱维亚代表对委员会已经收到的资料进行补充说, 虽然他的国家尚未批准伦敦修正书, 但它最近在国内采取了重大措施, 颁布法律限制消耗臭氧物质的进口并要求这类物质的进口商每年获取许可证, 从而表明它致力于促进《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标。此外, 政府同气溶胶和冰箱生产商通过谈判就停用消耗臭氧物质达成了一项自愿协定。他向委员会保证说, 有关时间表中的日期仍然有效, 并表示拉脱维亚深信, 由于它所采取的国内减少消耗臭氧物质的行动, 它将能够实现它向委员会提交资料中列出的停用指标。他在谈到批准伦敦修正书与全球环贷提供资金之间的联系时说, 这一情况给拉脱维亚带来困难, 因为作为削减国家预算赤字的一个措施, 向国际组织提供的财务捐款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将冻结在 1996 年的水平。

8. 拉脱维亚代表通知委员会说, 拉脱维亚将在政府内部最后确定并讨论修订国别方案和投资项目后拟定批准伦敦修正书的时日。

9. 应秘书处的要求, 全球环贷代表澄清说明说, 虽然批准伦敦修正书是全球环贷提供援助的先决条件, 但在程序上有一定的灵活性, 使全球环贷能够根

据各国予以批准的意愿来筹备项目。因此，如果各国表明它们准备批准伦敦修正书的时日，将考虑在全球环贷的工作方案中列入其项目，这样可加快在有关批准文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后的项目批准和资金支付工作。

10. 在这方面，环境署代表说，环境署正协助拉脱维亚修改补充其国别方案并希望在8月底收到拉脱维亚的报告，以便能在9月底提交，供全球环贷提供资金。

11. 秘书处代表强调指出必须尽早批准伦敦修正书和及时汇报数据：报告是否采用正确的格式是一个次要因素，不应为此拖延汇报。

12. 履行委员会在讨论后：

(a) 注意到，根据拉脱维亚政府提交给它的资料和拉脱维亚代表在履行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的发言，拉脱维亚在1996年不会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

(b) 还注意到拉脱维亚在1997年可能不遵守，因而履行委员会可能需要在该年再审议这一问题；

(c) 但感到满意的是，即便在没有用于投资项目的外来财务援助的情况下，拉脱维亚正作出重大努力来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为其规定的义务；

(d) 在确认批准伦敦修正书是拉脱维亚获得全球环贷援助的先决条件，而这一援助的潜在价值将大大超过它对多边基金的捐款额 - 1996年估计为143,000美元 - 的同时，注意到拉脱维亚代表的发言，即拉脱维亚的经济情况意味着拉脱维亚不能承担因批准伦敦修正书而要增加的财政义务；

(e) 建议国际供资机构考虑向拉脱维亚提供财务援助，用于该国停用消耗臭氧物质项目；

(f) 还建议敦促拉脱维亚批准伦敦修正书并立即提供一份排布工作的时间表；

(g) 亦建议不断审查拉脱维亚停用消耗臭氧物质的情况。

立陶宛

13. 立陶宛代表在发言时提请注意已于1996年1月30日给秘书处的立陶宛政府关于停用消耗臭氧物质措施的报告和有关行动计划。她提请注意1996年5月30日给秘书处的信函中的作为文件UNEP/OzL.Pro/ImpCom/14/2附件一分发给委员会成员的追加资料。她向委员会保证说，正如文件中的资料所表明的，立陶宛坚决致力于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义务。

14. 同拉脱维亚一样，财务方面的限制，特别是必须向多边基金捐款，阻

止立陶宛批准伦敦修正书。虽然环境部主张批准并已开始准备有关批准文件，但所涉及的有关财务问题可能使政府不予批准。

15. 尽管有这些障碍，立陶宛采取了一系列重大国内措施来减少消耗臭氧物质的贸易和消费。这些措施包括制冷和气溶胶工业转用非氟氯化碳技术，使消耗臭氧物质总消费量在 1993 年至 1994 年减少了 382 吨。1995 年消费量因这些措施进一步减少。

16. 一位成员问及如果立陶宛的停用方案未获任何外来援助控制物质的停用将会出现什么情况。她在回答这一问题时说，由于立陶宛消耗臭氧物质的主要用户已经转用消耗臭氧物质替代品和产量已减少，与基准年相比，氟氯化碳总消费量的 80% 已经消减掉了。主要问题是加强机构和制定规则、标准和法律等领域没有外来援助很难取得进展。此外，与丙烷和丁烷净化、回收和再循环以及压缩机厂改建有关的预定项目不得不停止，其他项目将在原定目标 2000 年后的二或三年内全部完成。但她告诫说，由于立陶宛的经济和政治局势不定，很难作出确切预测。

17. 立陶宛代表最后提请注意立陶宛甲基溴基准年数据中的一个错误：消费量应为 55 吨。这一改正应提交给秘书处并反映在今后的数据报告中。

18. 履行委员会：

(a) 注意到，根据立陶宛政府提交给它的资料和立陶宛代表在履行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的发言，立陶宛在 1996 年不会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

(b) 还注意到立陶宛在 1997 年可能不遵守，因而履行委员会可能需要在该年再审议这一问题；

(c) 但感到满意的是，即便在没有用于投资项目的外来财务援助的情况下，立陶宛正作出重大努力来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为其规定的义务；

(d) 在确认批准伦敦修正书是立陶宛获得全球环贷援助的先决条件，而这一援助的潜在价值将大大超过它对多边基金的捐款额 - 1996 年估计为 148,000 美元 - 的同时，注意到立陶宛代表的发言，即立陶宛的经济状况意味着立陶宛不能承担因批准伦敦修正书而要增加的财政义务；

(e) 建议国际供资机构考虑向立陶宛提供财务援助，用于立陶宛停用消耗臭氧物质项目；

(f) 还建议敦促立陶宛批准伦敦修正书并立即提供一份批准修正书的时间表；

(g) 亦建议不断审查立陶宛停用消耗臭氧物质的情况。

俄罗斯联邦

19. 履行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提出了秘书处认为俄罗斯联邦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部部长 1996 年 5 月 31 日给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的信函 (UNEP/OzL.Pro/ImpCom/14/2/Add.1, 附件二) 未作出满意答复的三个问题。俄罗斯联邦代表就此进一步提供了资料。载于履行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工作报告 (UNEP/OzL.Pro/ImpCom/13/3) 第 17 段的有关问题涉及: 俄罗斯 1986 年和 1989 年基准消费量和产量数据的汇报; 俄罗斯提交履行委员会 3 月会议的资料中“必要生产”一词的澄清说明; 就用过的、回收、再循环或再生物质的出口数量和目的地提供资料。

20. 关于第一个问题 - 附件 A、B 和 C 物质基准年数据的汇报 - ,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 俄罗斯联邦已向秘书处提供了 1986 年附件 A 物质的生产和消费量数据以及 1989 年附件 B 和 C 物质的生产和消费量数据。由于 1990 年是第一年有确切的数据, 因此, 根据《议定书》第 7 条的规定, 提交给秘书处的数字是最佳估计数。

21. 关于要求澄清说明“必要生产”一词, 俄罗斯联邦代表提请注意俄罗斯联邦 1995 年 9 月 9 日和 11 月 28 日给秘书处的信。信中提出了消耗臭氧物质国内基本需求的理由。影响俄罗斯联邦停用消耗臭氧物质工作的主要障碍是非法出口。为了控制这类出口, 政府已经通过一个颁发许可证程序, 就消耗臭氧物质的进出口采取了新的立法措施 (见 UNEP/OzL.Pro/ImpCom/14/2/Add.1, 附件二)。此外, 俄罗斯联邦国家海关委员会正监督消耗臭氧物质的越境运输, 从 1996 年 9 月起每季度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消耗臭氧物质及含有这类物质产品的进出口的报告。报告将列有下述方面的资料: 消耗臭氧物质或含有这类物质产品的进口或出口数量; 消耗臭氧物质类别 (新生产的、回收的、再循环的、再生的、再次使用的、用作原料的) 的数据; 以及供应商、接收方和有关物质运送条件的细节。目前向按第 5 条行事缔约国出口的用于满足其国内基本需求的物质只占《蒙特利尔议定书》允许产量的 15%。

22. 关于消耗臭氧物质的回收和再循环, 他提请注意已提交给秘书处的列有俄罗斯联邦消耗臭氧物质再循环设施名称及地点的综合名单, 并告诉委员会说, 由于只能从大企业回收氟氯化碳和哈龙, 这些设施的运作能力有限。因此, 俄罗斯联邦可以向发展中国家和缺乏这类设施的其他国家提供再循环设施。

23. 尽管俄罗斯联邦根据长期合同义务仍然要向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供应消耗臭氧物质, 但它正在作出大量努力来减少出口。俄罗斯联邦环境保

护和自然资源部下设了一个发放许可证委员会。该委员会确保不向非缔约国出口的禁令得到遵守，同时审议所有消耗臭氧物质的进出口申请。所有许可证都要经过部长签字，这表明了政府对这一问题的重视。

24. 关于俄罗斯为在生产部门停用消耗臭氧物质并为此调集资金而采取的其他行动，他说，俄罗斯联邦正在世界银行的协助下召开一个可能提供捐款国家的圆桌会议，俄罗斯联邦亦将根据在 1996 年晚些时候就提供资金通过的一项政府特别决议提供一些资金。

25. 他在回答一位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说，俄罗斯正在编制的消耗臭氧物质库存清单在 1996 年底即可完成，已经可以提供初步资料。他指出，鉴于《议定书》未要求提供这些清单，应将俄罗斯开展的工作视为一项有益的行动。这一行动是由保护臭氧层机构间委员会提出的。

26. 秘书处代表证实说，秘书处已收到了俄罗斯代表提到的附件 A、B 和 C 物质基准年数据（见以上第 20 段），并认为可以接受这些数据。

27. 全球环贷代表回顾说，根据全球环贷理事会的决定，俄罗斯联邦第二批停用消耗臭氧物质项目的批准将取决于对履行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提出的问题 (UNEP/OzL.Pro/ImpCom/13/3, 第 17 段) 作出满意的答复。他因此强调说，委员会需要明确表明它是否接受俄罗斯提交的资料，以便全球环贷决定如何行事。

28. 履行委员会:

(a) 注意到，根据它提交的书面资料及其代表的发言，俄罗斯联邦 1996 年未遵守《议定书》；

(b) 认为俄罗斯联邦书面和口头提交的资料满意地答复了履行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提出的问题，且为本次会议目的，所提供的资料应视为是充足的；

(c) 对自从委员会根据不遵守情事程序同俄罗斯联邦进行对话以来取得的重大进展表示满意；

(d) 决定不断审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的情况，特别是缔约国第七次会议第 VII/18 号决定第 9(c) 段要求俄罗斯联邦提供的额外资料，尤其是关于消耗臭氧物质贸易的详细资料。俄罗斯联邦已保证将向委员会提供这些资料；

(e) 建议加快支付用于俄罗斯停用消耗臭氧物质工作的财务援助；

(f) 但亦建议用于俄罗斯停用消耗臭氧物质工作的财务援助的支付继续取决于不遵守情况的进一步发展、同履行委员会解决任何涉及汇率的问题以及俄罗斯联邦的行动；

(g) 建议俄罗斯联邦最大限度地利用其再循环设施来满足其需求，从而减少生产新的氟氯化碳。

与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其他问题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技经评估组）关于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问题的特设工作组

29.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问题的特设工作组联席主席宣布，由欧洲共同体提供资金的供该小组开展工作的有关项目不久将结束。小组已编制了一份最后报告的草案，论述了设立小组的背景、所取得的成果和一些初步建议。联席主席随后将报告草案分发给委员会成员，征求他们的意见，以便定稿后提交给缔约国第八次会议。他还指出，由于技经评估组有来自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的成员，即便在特设工作组撤销后技经评估组也愿意协助委员会处理涉及这些国家的问题。

30. 委员会感谢特设工作组作出的重大努力。没有这些努力，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是不可能取得有关进展的。

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在履行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上就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补充提供新资料

31. 委员会商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应在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上向它提供关于遵守情况的补充更新资料。委员会自缔约国第七次会议以来在遵守《议定书》问题上分别就这些缔约国作出了决定。

批准伦敦修正书与向多边基金捐款义务之间的联系

32. 委员会：

(a) 注意到一些国家在批准伦敦修正书方面有困难以及该文书规定批准后有义务向多边基金捐款；

(b) 还注意到批准伦敦修正书是获得全球环贷为有资格国家的停用消耗臭氧物质提供的资金的先决条件；

(c) 亦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缔约国会议可审议这一事项。

联合国法律顾问关于前苏联的各个国家就继承《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而言所处地位的澄清说明

33. 秘书处曾要求对前苏联的各个国家就继承《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而言所处地位作出澄清说明(见UNEP/OzL.Pro/ImpCom/13/3,第8(b)段)。履行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法律顾问对此作出的答复。该答复载于秘书处说明(UNEP/OzL.Pro/ImpCom/14/2)第4段。

四. 1994年数据汇报

34.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1994年的数据报告时解释说,收到报告中所列资料的截至日期是1996年6月10日。其后有更多的缔约国汇报了数据和资料,这些数据和资料将编入秘书处提交给《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八次会议的增订报告中。他借此机会向委员会通报了主要的变化。就报告第4段而言,目前已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国数目为157个,批准《伦敦修正书》的缔约国为110个,批准《哥本哈根修正书》的缔约国为57个。

35. 从报告编制完毕以来,下列缔约国已报告了基准数据:就1986年(附件A所列物质)而言,玻利维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莱索托、摩纳哥和巴基斯坦;就1989年(附件A所列物质)而言,玻利维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莱索托、摩纳哥、巴基斯坦和俄罗斯联邦;就1989年(附件C所列物质)而言,玻利维亚、埃塞俄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莱索托、摩纳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多哥。

36. 下列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已核准其国别方案的缔约国遵守了缔约国第六次会议第VI/5号决定第(a)(iii)段:玻利维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和多哥。几内亚也汇报了其1993年、1994年和1995年的数据,但未汇报基准数据,而中非共和国和纳米比亚的报告仅在开会之前刚刚收到,秘书处尚未予以分析。此外,莱索托和巴基斯坦已遵守了第VI/5号决定第(a)(ii)段。

37. 从1996年6月以来,更多的缔约国汇报了1994年的数据,在需要汇报数据的141个缔约国中总共已有100个缔约国汇报了数据。它们当中包括阿尔及利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几内亚、以色列、牙买加、科威特、莱索托、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斯洛文尼亚。

38. 他指出,一些缔约国的四氯化碳生产和消费的削减总量呈较高的负数,其原因是出现了一个核算错误,这个错误将予以改正,这样提交给缔约国的下份数据报告中将载列正确的数字。

39. 澳大利亚、波兰、斯洛伐克和乌克兰就可能不遵守1994年的四氯化碳削减时间表做了解释说明。履行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研究捷克共和国不遵守1994年的哈龙削减时间表问题,并向委员会做出汇报。

40. 关于已遵守缔约国第六次会议第 VI/19 号决定第 4 段的缔约国,他报告说若干缔约国已提供了有关回收设施及其能力的资料,这些资料列于委员会收到的数据报告的附件中。在这些缔约国中,只有加拿大和俄罗斯联邦汇报了有关其所回收物质的种类、设施的能力和所在地点的全部资料。

41. 一些国家就上述问题指出,它们拥有许多小型回收设施,难以就它们进行汇报。因此,秘书处建议,技经评估组可考虑规定汇报目的所需的最小规模。

42. 履行委员会:

- (a)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的报告和所提供的其它资料;
- (b) 注意到在需要汇报数据的 141 个缔约国中,约 100 个缔约国已汇报了数据;
- (c) 对在已履行其汇报要求的缔约国数目方面有相当大的改进表示满意;
- (d) 进一步注意到,根据秘书处提供的资料:
 - (i) 下列 32 个缔约国尚未汇报其附件 A 所列物质的基准数据:
安提瓜和巴布达、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萨尔瓦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格林纳达、几内亚、洪都拉斯、基里巴斯、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马绍尔群岛、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拉圭、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也门和扎伊尔;
 - (ii) 下列 35 个缔约国尚未汇报其附件 A 所列物质的基准数据:
安提瓜和巴布达、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萨尔瓦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加蓬、格林纳达、几内亚、洪都拉斯、基里巴斯、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马绍尔群岛、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拉圭、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和扎伊尔;
 - (iii) 下列 34 个缔约国尚未汇报其附件 C 所列物质的基本数据:
安提瓜和巴布达、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多米尼加、

萨尔瓦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格林纳达、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基里巴斯、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马绍尔群岛、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拉圭、圣卢西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和扎伊尔；

(iv) 下列 7 个缔约国尚未汇报其附件 E 所列物质的基准数据：奥地利、比利时、科威特、立陶宛、卢森堡、波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v) 根据缔约国第六次会议第 VI/5 号决定，两年多来未汇报其数据的下列 17 个暂被划分为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国将于 1996 年 10 月失去其第 5 条缔约国的地位，除非它们在上述日期之前汇报了数据或要求执行委员会和履行委员会提供援助：安提瓜和巴布达、乍得、多米尼加、萨尔瓦多、格林纳达、洪都拉斯、基里巴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绍尔群岛、尼加拉瓜、巴拉圭、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e) 注意到：

(i) 总起来说，所提交的 1994 年的数据显示非第 5 条缔约国已根据控制措施减少了消耗臭氧物质的消费；

(ii) 从全部缔约国来看，消耗臭氧物质的消费量已减少了 80% 以上；

(f) 表示关注的是：

(i) 自 1986 年以来，第 5 条缔约国已大大增加了其消耗臭氧物质的生产量和消费量；

(ii) 从全部缔约国来看，氟氯烃和甲基溴的生产量在此期间已大为增长；

(g) 敦促所有缔约国立即汇报数据；

(h) 注意到秘书处的解释说明，即在绝大多数缔约国于同一期间汇报数据之前难以按照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建议（见 UNEP/OzL.Pro/ImpCom/13/3 第 32 (b) 段）编制一份数据报告，以说

明全球性趋势：各缔约国目前所提供数据的年份不一，视它们何时批准《议定书》而定；

- (i) 关于捷克共和国可能不遵守哈龙的控制措施的问题（见上文第 39 段），敦促捷克共和国立即回复秘书处有关做出澄清解释的要求，以便委员会下次会议可审议这一事项。

43. 关于根据缔约国第六次会议第 VI/19 号决定第 4 段汇报有关回收设施的资料的问题，履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根据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少数国家进行了汇报，但只有加拿大和俄罗斯联邦汇报了有关所回收物质的种类以及这些设施的能力和所在地点的全部资料；
- (b) 但是，认识到缔约国就非常小的设施进行汇报可能是不现实的；
- (c) 建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可鉴于上文 (a) 和 (b) 分段审议这一事项，以期拟订一项建议，使汇报要求限于超过一定的最低能力的工厂。

五. 各执行机构、基金秘书处和全球环贷 秘书处对数据汇报发表的意见

44. 环境署的代表说，环境署已加紧努力，与臭氧秘书处密切合作，以协助第 5 条国家汇报数据。在委员会上次会议上有 40 个国家不遵守有关要求，其中有 17 个从那时候以来已经汇报了第 7 条的数据，改进情况为 43%，环境署通过加强努力，帮助了因不遵守数据汇报要求而即将失去其第 5 条缔约国地位的 6 个国家保留了这一地位。在仍不遵守的 23 个国家中，安提瓜和巴布达、乍得、萨尔瓦多、加蓬、圭亚那、基里巴斯、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拉圭、圣基茨、所罗门群岛和西萨摩亚得到了环境署以咨询和培训措施的形式提供的援助，以帮助它们制订国别方案。在这方面，环境署正考虑制订一种办法，据此用于国别方案的资金的支付将取决于是否遵守了汇报数据的要求。巴林、牙买加、莱索托、巴基斯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正在将其国别方案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因此环境署将协助它们编订和向秘书处汇报数据。

45. 环境署正在寻求捐助国对巴哈马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回收和再循环方案提供援助，以便使它们能实施其加强体制的项目。黎巴嫩、几内亚、越南和津巴布韦刚开始实施其加强体制的项目，并在接受指导以履行为其规定的汇报要求。资金的支付将取决于它们是否已令人满意地提交了有关数据的报告。最后，马尔代夫的加强体制项目目前正在实施过程中。1995 年的第 7 条数据已经提交给了环境署和臭氧秘书处，环境署将就为其规定的汇报要求向该国提供

咨询意见和帮助。

46. 开发计划署的代表说,只有一个国家、即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尚未汇报1986-1989年的数据。由于该国出现的政治变动,帮助它编订国别方案的工作受到阻碍,但现在国别方案应已编制完毕,可提交给多边基金的执行委员会。就1994年的数据而言,在仍然没有汇报的三个国家中,一个国家已经提交了数据,一个国家即将提交数据;开发计划署目前正在调查第三个国家的情况。开发计划署同样对数据汇报方面出现的显著进展表示满意。

47. 工发组织的代表说,自履行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工发组织与若干国家进行了联系,并收到了它们应交、却一直未交的有关数据。因此,他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被列于未汇报数据的国家中感到惊奇,他说 he 可以提供这些国家提交给工发组织的报告的副本。他知道最后一个未提交数据的国家、即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已编制了国别方案,不久将提交所需要的数据。

48. 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说,基金秘书处准备与各执行机构一道开展后续工作,向有关国家说明不汇报数据对于它们接受多边基金援助的资格可能产生的影响。

49. 全球环贷秘书处的代表说,虽然全球环贷不直接参与收集数据的工作,它却未意识到它所打交道的任何国家拖欠未汇报数据。所有有资格的国家一俟在全球环贷下申请收集数据方面的援助,便可得到。

50. 履行委员会:

- (a) 赞赏地注意到各执行机构的代表提供资料说明它们努力改进它们协助制订国别方案、加强体制建设、结成网络以及项目编订和实施的国家汇报数据的工作;
- (b) 强调其方案已得到核准的国家有必要更快地汇报数据;
- (c) 注意到一个执行机构的代表的建议,即秘书处应将致有关缔约国的催复函抄发给有关国家的臭氧办事处和各执行机构。

六. 其它事项

51. 会议商定于1996年11月18日星期一紧接在缔约国第八次会议之前在哥斯达黎加圣约瑟召开履行委员会的下次会议。

七. 通过报告

52. 根据以往的惯例,履行委员会委托主席和报告员最后编制完成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工作报告。

八. 会议闭幕

53. 在按惯例相互致意后,主席宣布履行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1996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时15分闭幕。

赞比亚

Mr. Wilson Ndhlovu
Natural Resource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P.O. Box 50042
Lusaka
Tel/Fax: (260 1) 238427
Fax/Fax: (260 1) 252952

经委员会邀请参加会议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

立陶宛

Marija Feriosin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inistry
Juoyapaviciaus 9
2600 Vilnius
Tel: (370 2) 722509
Fax: (370 2) 728020

拉脱维亚

Mr. Armands Plat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Peldu Ielu 25
LV-1494 Riga
Tel: (371 7) 026509
Fax: (371 7) 820442
Email: vilis@varam.gov.lv

俄罗斯联邦

Mr. Vladimir Zimianin
Senio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with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Avenue de la Paix 15
Case postale 1211 Geneva 20
Tel: (41 22) 7331870
Fax: (41 22) 7344044

Mr. Alexandre A. Solovianov
Deputy Minister
Ministry of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Kedrova St. 8, Building 1
117874 Moscow
Tel: (7 95) 1255282
Fax: (7 95) 1245551/2548283

Mr. Vasily N. Tselikov
Investment Manager
GEF ODS Phase-out Project Unit
Centre for Prepar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Projects on Technical Assistance
5th floor, 36 Obrutelieva Str. 117342
Moscow
Tel: (7 95) 2805788/9711172
Fax: (7 95) 9710423/3342933

附 件

与会者名单

委员会成员

奥地利

Dr. Hugo M. Schally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Affairs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Ballhausplatz 2
A-1014 Vienna
Tel: (43 1) 531 15 3351/3288
Fax: (43 1) 531 85 235
Email: Section-3@bmaa.gv.at

保加利亚

Mr. Vanguel Tzvetkov
Chief of department to the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W. Gladstone St. 67
Sofia
Tel: (359-2) 876151/9802083
Fax: (359-2) 800425/810509

加拿大

Mr. Denis Langlois
Legal Counsel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Law
Legal Operations Division (JLO)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125 Promenade Sussex
Ottawa, Ontario KIA OG2
Tel: (1-613) 995-1135
Fax: (1-613) 992-6483
Email: denis.d.l.langlois@extott07.x400.gc.ca

菲律宾

Ms. Elvira L. Salvani/Senior Env'tl. Management Specialist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Bureau
Topaz Bldg., 99-101 Kamias Road
Quezon City,
Tel: (63-2) 928-3675/928-3773
Fax: (63-2) 924-7540

Ms Monina Estrella G. Callangan
Third Secretary
Philippine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f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47, Avenue Blanc
Geneva, Switzerland
Tel: (41-22) 731-8320/731-8329

秘鲁

Mr. Antonio Garcia Revill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Lampa 545
Lima 1
Tel: (51 1) 4273860
Fax: (51 1) 4885751

Mr. Carlos Alvarez Ponce de Leon
Environment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Lampa 545
Lima 1
Fax: (51 1) 4285751
Email: dmaol@rree.gob.pe

斯里兰卡

Dr. Janaka Ratnasiri
Coordinator, Montreal Protocol Uni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P.O. Box 1583
Unity Plaza, 6th Floor
Colombo 4
Tel: (94 1) 592927
Fax: (94 1) 592927/502566
Email: janakar@minenv.lanka.net

乌克兰

Dr. Vladimir Demkin
Ministry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Nuclear Safety
5 Khreshchatyk St.
Kiev 1
Tel: (38 44) 2280786
Fax: (38 44) 2298050/8383
Email: demkin@mep.freenet.kiev.u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Mr. Sanjo M. Mgeta
Division of Environment
Vice-President's Office
P.O. Box 72243
Dar-es-Salaam
Tel: (255 51) 114373/28464
Fax: (255 51) 113082/23230

乌拉圭

Mr. Luis Santos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Zabala 1440
Montevideo
Tel: (59 82) 961899
Fax: (59 82) 961895

Mr. Evgueni F. Outkine
IAC Executive Secretary, Head of Bilateral
Coope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Programmes Branch
Ministry of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4/6, B. Gruzinskaya, GSP, Moscow, 123812
Tel: (7 95) 2544847
Fax: (7 95) 2548283

Mr. Valeriy G. Barabanov
Chief of Laboratory
Russian Scientific Centre "Applied Chemistry"
14, Dobrolyubov Ave., 197198,
St. Petersburg, Russia
Tel: (7 812) 2389053, 2389368
Fax: (7 812) 2389534, 2388989

联合国机构

A. 执行机构和多边基金秘书处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Mr. Frank Pinto
Principal Technical Adviser and Chief, Montreal Protocol
Montreal Protocol Unit
EAP/SEED/UNDP
Room FF-9116, 304 East 45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7
Tel: (1 212) 906 5042
Fax: (1 212) 906 6947
Email: frank.pinto@undp.or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Ms. Gladys Hernandez
Programme Officer
OzonAction Programme
Industry and Environment Centre
Tour Mirabeau
39-43 Quai André Citroën
75739 Paris Cedex 15
France
Tel: (33 1) 44371454
Fax: (33 1) 44371474
Email: ghernandez@unep.fr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Mr. Menad Siahmed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Industrial Sector and Environment Division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A-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 1) 21131/3782/3654
Fax: (43 1) 21131/6804

世界银行

Mr. Bill Rahill
1818 H Street, N.W. Room S-2019
Washington D.C. 20433
USA
Tel: (1 202) 4737289
Fax: (1 202) 5223258
Email: brahill@worldbank.org

多边基金秘书处 D SECRETARIAT

Mr. Lang Shengshuo
Deputy Chief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Secretariat
1800 McGill College Avenue
Montreal
Quebec
Canada
Tel: (1 202) 458 5044
Fax: (1 202) 522 3240/3245

B. 其它机构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

Mr. Frank Rittner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GEF) Secretariat
1818 H Street
Washington D.C. 20433
USA
Tel: (1 202) 458 5044
Fax: (1 202) 522 3240/3245
Email: frittner@worldbank.org

评估小组

技经评估组下设的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问题特设工作组联席主席

Dr. Lambert Kuijpers
Technical University WS404
P.O. Box 513
NL-5600 MB Eindhoven
Netherlands
Tel: (31 40) 250 3797/247 2487
Fax: (31 40) 246 6627

Mr. Laszlo Dobo
Consultant to the Ministry for Environment and Regional Policy
H-1011 Budapest
Fő u. 44-50
Hungary
Tel: (361) 457 3565
Fax: (361) 201 3056

